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25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德邦普资源循环 科技有限公司邦普项目二期（废旧锂电池 循环再生新材料产业化项目）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邦普项目二期（废旧锂电池循环再生新材料产业化项目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108-350982-04-01-136488。项目新增15台反击式破碎机、14台振动流化床干燥机、12台回转窑、6台气流粉碎机、3套MVR蒸发系统及反应釜等主要生产装置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硫酸镍钴锰溶液生产线（含预处理工序）、2条磷酸铁生产线、2条碳酸锂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回收处理废旧三元锂正极片53000吨、磷酸铁锂正极片47000吨，年产硫酸钴镍锰溶液265000吨（其中硫酸锰溶液72000吨、硫酸钴镍

溶液 193000 吨), 碳酸锂 19296 吨(其中三元锂正极片回收生产 13000 吨、磷酸铁锂正极片回收生产 6296 吨)、磷酸铁 52350 吨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 经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 内容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 44 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旧三元锂正极片、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为主要原料, 采用湿法冶金工艺生产硫酸钴镍锰溶液、磷酸铁、碳酸锂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 主要能耗设备包括反击式破碎机、流化床干燥机、反应釜、回转窑、气流粉碎机、MVR 蒸发系统等,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投产。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111084.34tce(当量值)、185904.66tce(等价值)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44498.82 万 kWh、饱和蒸汽(1.5MPa、200℃) 541360t、饱和蒸汽(3.5MPa、243℃) 50814t。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三元锂电极材料粉 66.9kgce/t、硫酸镍钴锰溶液 184.89kgce/t、碳酸锂(废旧三元锂正极为原料) 1756.56kgce/t、磷酸铁锂电极材料粉 69.28kgce/t、碳酸锂(废旧磷酸铁锂正极为原料) 1729.26kgce/t, 均优于《废弃锂电池处理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T/CPCIF 0170-2021) 能耗先进值; 磷酸铁单位产品综

合能耗 433.75kgce/t，优于所比较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：

(一) 优化用能工艺。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每个环节中。结合生产工艺实际，采用采用热力管道绝热保温，高效蒸汽疏水器，蒸汽凝液回收使用等节能技术措施，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，做到节能降耗增效。

(二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建议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高效节能产品，特别是变压器、冷水机组、空压机、泵、风机、电机等。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要求。

(三) 加强节能管理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。每季度向我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(四) 在项目实施过程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

的，应当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未提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福鼎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，福鼎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